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510號

原　　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劉力瑋

被　　告　許廷鈺即美川商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賴冬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許廷鈺即美川商行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肆萬伍仟貳佰肆拾玖元，及如附表編號一、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被告許廷鈺即美川商行、賴冬桂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伍萬捌仟伍佰參拾玖元，及如附表編號三至五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許廷鈺即美川商行、賴冬桂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放款借據（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壹佰萬元以下專用）」之【一般條款】第23條暨「放款借據（政策性貸款專用）」之【一般條款】第23條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又本件被告許廷鈺即美川商行、賴冬桂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許廷鈺於民國110年11月3日就其出資設立之獨資商號美川商行營運週轉之需，與原告簽訂「放款借據（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壹佰萬元以下專用）」二份，向原告各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均為自110年11月3日起至116年11月3日止計6年，自撥款後12個月內為寬限期按月繳息，再自第13個月起分60期，以每1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按月於每月3日平均攤還本息，至於利息部分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575%計算（被告許廷鈺逾期未清償時，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為年息1.72%，惟自115年7月23日轉列為催收款項起改依原借款利率2.295%加碼年息1%計算，是轉催後利息部分請求年息即為3.295%）；且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被告許廷鈺復於112年7月25日偕同被告賴冬桂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放款借據（政策性貸款專用）」二份，向原告各借款100萬元、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均為自112年7月25日起至117年7月25日止計5年，自撥款後前2年為寬限期按月繳息，再自第3年起本金分36期，每滿1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按期平均攤還本息，至於利息部分則分別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0.5%計算（被告許廷鈺逾期未清償時，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為年息1.72%，惟自115年7月23日轉列為催收款項起改依原借款利率1.72%、2.22%加碼年息1%計算，是轉催後利息部分請求年息即分別為2.72%、

3.22%）。詎被告許廷鈺自115年2月3日起即未能依約按期清償本息，依「放款借據（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壹佰萬元以下專用）」之【一般條款】第11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1款暨「放款借據（政策性貸款專用）」之【一般條款】第11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1款之約定，被告許廷鈺上開所有借款均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迄今被告許廷鈺尚積欠債務本金1,503,788元及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迭經原告催討債務未果；又被告賴冬桂既為其中債務本金1,158,539元及如附表編號3至5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二）為此，原告爰依消費借貸暨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二、本件被告許廷鈺即美川商行、賴冬桂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壹佰萬元以下專用）」暨「放款借據（政策性貸款專用）」各2份；放款客戶歸戶查詢單；一般放款暨保證業務明細登錄卡；郵政儲金利率表（年息）；債務清償明細表；原告萬華分行115年3月2日萬華授字第11500006621號、第00000000000號催繳函等件為證，核屬相符；又被告許廷鈺即美川商行、賴冬桂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暨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分別請求被告許廷鈺即美川商行給付如主文第1項與被告賴冬桂連帶給付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家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鍾雯芳

附表：

編號	借款日 ↓ 到期日 （民國）	借款本金（新臺幣）	尚欠本金（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民國）	年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民國）	
						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計算	逾期超過6個月者，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
1	110.11.3 ↓ 116.11.3	50萬元	181,009元	自115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3.295%	自115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2	110.11.3 ↓ 116.11.3	50萬元	164,240元	自115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3.295%	自115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3	112.7.25 ↓ 117.7.25	100萬元	763,951元	自115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2.72%	自115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4	112.7.25 ↓ 117.7.25	50萬元	17,747元	自115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3.22%	自115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5			376,841元			自115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以上合計請求金額為新臺幣1,503,788元							